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1日下午2: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8月2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1月8日，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监事赵敬国先生、刘承通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